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633  
29 Nov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十二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九十八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

- b)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  
各主要及輔助機關  
及聯合國所召開會  
議之代表之一項重  
要豁免之重申

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剛果(布拉  
薩市)、茅利塔尼亞、烏干達、阿  
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

合共和國、索馬利亞、蘇丹、尚比亞：  
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會議秘書長提請列入議程之項目九十八(B)，題為“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之一項重要豁免之重申”，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五條，尤其第二項特別規定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應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又念及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十一節，特別是該公約授予各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在其至開會地點往返途中不受逮捕或拘留之特定豁免，

一、重申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五條及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十一節之各項規定

二、鑒急請求各會員國確保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在其至開會地點往返途中享得其應享之特權及豁免。

-----